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內刊登。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52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鍾志強先生及鍾美蓮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政策」	指	本公司提名政策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以其他方式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並經不時修訂、修改及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執行董事：

鍾志強先生

黎淑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先生

利科先生

黎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火炭

山尾街43-47號

環球工業中心

9樓13及1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續聘核數師、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新股份，惟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57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14,8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內。

3. 購回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令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數目最多相等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57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計算，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7,400,0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的有關購回授權的所有相關資料。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內。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獲授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置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至少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偉明先生及執行董事鍾志強先生將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使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並可能檢視候選人的履歷及工作歷程、進行個人面試及核實專業及個人的推薦資料，或作出背景檢查等。於評估董事候選人時（包括在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參考本公司多元化政策，考慮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歷、技巧及經驗、性別多元化等因素，能增添及輔助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等範疇，以及會考慮載於提名政策內的資格，向董事會推薦董事候選人作為準新董事或現任董事繼續提供服務。

黎先生於屋宇裝備及工程領域具有豐富經驗。作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獲委任以來，黎先生基於其於屋宇裝備及工程領域的知識專長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經驗及見解，並提供建設性意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信納黎先生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可持續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並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上述董事重選已按照提名委員會提出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標準審閱。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意見，並相信黎先生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鍾先生獲重選為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6. 續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羅兵咸永道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提議及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向股東尋求授權以釐定其薪酬。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本隨函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74,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400,000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董事自股東獲得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股份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根據購回授權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就購回授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430,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由鍾志強先生（「鍾先生」）擁有78.87%及由鍾美蓮女士（「鍾女士」）擁有21.13%。根據鍾先生與鍾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及鍾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及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獲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57,4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各名控股股東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責任。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於該情況下須提出強制收購。

然而，有關控股股東股權由75%增加至83.33%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少於25%，繼而違反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	0.345	0.265
四月	0.330	0.270
五月	0.350	0.265
六月	0.490	0.320
七月	0.415	0.330
八月	0.405	0.300
九月	0.510	0.300
十月	0.650	0.440
十一月	0.680	0.270
十二月	0.300	0.265
二零二零年		
一月	0.295	0.250
二月	0.435	0.26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30	0.33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9.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的意向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的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 (1) **黎偉明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建築科技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房地產理學碩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黎先生再於英國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取得建築測量學文憑，該文憑為遙距課程。黎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黎先生於屋宇裝備及工程擁有逾21年經驗。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離職時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Hongkong Land Limited(一間於倫敦、百慕達及新加坡上市的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集團)任職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黎先生加入香港一家地產發展商出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離開該公司時正任職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黎先生加入香港一間建築公司擔任項目總監。

根據向黎先生發出的委任函，彼現時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所載條款終止除外。根據細則，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根據委任函，黎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180,000港元。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於股份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權益，並且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2) 鍾志強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鍾先生於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方面擁有逾44年經驗。於一九七四年三月，鍾先生加入景福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學徒並於主要空調部門接受培訓。完成學徒訓練後，彼繼續於同一部門工作至一九八零年七月。於一九八七年，鍾先生聯合創辦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鍾先生分別成立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並於香港及澳門管理兩家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鍾先生為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3))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香港若干建設項目的營運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鍾先生訂立的董事服務協議，彼現時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惟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所載條款終止除外。根據細則，鍾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接受重選。

鍾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薪酬約5,043,000港元及有權收取年度酌情管理層花紅，總額將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本集團營運業績及其表現而定。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於430,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由鍾先生擁有78.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並無於股份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的權益。

鍾先生為控股股東鍾女士的胞兄。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其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予披露的資料，黎先生或鍾先生概無牽涉／曾經牽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段項下條文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董事會概無發現需提呈股東垂注的任何其他事宜。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黎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鍾志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證券或債權證) (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所採納的任何類似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iii)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其他不時生效的相關法規；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任何特定授權除外)；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還是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與(bb)待第5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董事按照第5項決議案獲授出的授權所購回(如有)的股份總數，而根據上文(a)及(b)段授出的批准應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1)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惟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應受相應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時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待第4項決議案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所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中，加入本公司依據所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鍾志強
謹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5. 載有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一。
6. 建議將重選為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通函(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一部分)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及GEM網站www.hkgem.com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通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